

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居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瑞慶	47年9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七賢國中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義警	①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充分了解里民需求。 ②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爭取權益極力為低收入戶爭取生活急難補助。 ③立即做好里內基本安全設施，路燈亮，水溝通，馬路平，里民反應立即處理。 ④爭取更完善的三角公園設施。 ⑤善用台電回饋金及透明辦理旅遊。 ⑥里內現有活動照常舉行，再加一項敬老重陽節活動。
2		吳明憲	62年10月20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畢業	一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居里里長 二、高市福康國小家長會會長（2009~2010） 三、冠迪汽車牛皮椅公司負責人 四、金易鑫實業(股)有限公司總經理 五、高雄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代表 六、高市三多路派出所警友站顧問 七、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全國聯合會理事	一、連任里長迄今已增設達63支監視器（苓雅分局登載資料），使每條巷道皆有監視器，連任後除了再擴增數量及提高妥善率，以達到清除治安死角為目的。 二、推展社區聯誼，舉辦各項聯歡活動，營造幸福健康社區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推動協助弱勢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，補助措施及急難救助金之工作。 四、推動社區空地景觀，綠化里內閒置空間。 五、24小時、不分假日，熱忱貼心服務。 六、爭取福居兒童公園再提升，推動增設運動器材，以達到老人及兒童休閒空間的利用。 七、里內每月一日清、排水溝定期清理、消毒、預防病媒蚊孳生，降低登革熱傳染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23	騰睿汽車保養廠	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5號	福居里	1-3, 6-17, 30-32		
1224	速得安保養廠	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5號	福居里	4, 5, 18-26, 28, 29, 33-36	福居里	27鄰空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